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治刚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5）。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条件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具备足够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